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收費標準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 1110380992 號令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，每單元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、自然人申請，收取服務費新臺幣五百元及代收權利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合計收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二、法人申請，收取服務費新臺幣五百元及代收權利金新臺幣九千元，合計收費新臺幣九千五百元。

前項所稱單元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最小統計區：指內政部公布之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之最小統計範圍。
- 二、村（里）：指地方行政區域之村或里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